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林婉暉  
聯絡電話：02-89953259  
電子郵件：AB0630@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1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  
(310902000Q0000000\_106D005415\_106D2002016-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1份，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各大專專院校踴躍提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本會為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本法）之人才培育、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師生對於本法理論與實務之認知，並鼓勵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教育與宣導工作，作為未來發展長期專業課程之基礎，爰辦理旨揭計畫。

二、謹就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次：

(一)計畫期程：

1、系列講座及密集課程：計畫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2、學分課程：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

(二)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106年3月24日（五）止。

(三)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四)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

1、系列講座：公開演講3場以上，或2場以上及1場討論會，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4萬元。

2、密集課程：1週以上，2個月以內。可以營隊、工作坊、課程等形式辦理（不在此限），至少應規劃25小時（含）以上之課程，且至少應辦理1場次部落參訪

線

收文文號：1060001829

，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

- 3、學分課程：每學期開設一門（含）課程以上，每門課程至少2學分，至少擇定1項適合提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申請之標的（應排除本會已受理之申請案件），並至該原住民族或部落進行實地田調及訪談參與，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0萬元。

（五）結案及核銷：本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撥款條件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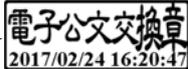
- 1、第1期款：於計畫核定後1週內，依核定金額60%掣送領據憑撥第1期款。
- 2、第2期款：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經費支用清單、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2期款，其上限為核定金額40%。

（六）請申請單位至本會網站（<http://www.apc.gov.tw/>）下載計畫書格式；本案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2）8995-3259、廖小姐，電話：（02）8995-3664。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經濟發展處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6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

###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文化權與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建立與實踐，為一龐大且需長期投入研究能量之專業課題，研究與實務人才之培育更非一蹴可幾。「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之落實，除了行政機關需要長期於部落紮根，進行政策與規範宣導外，儘速透過既有之教育體制，逐步培育專業性人才，也是整體政策建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目前於全國各大專院校中，就極為欠缺以傳智條例為重心之教學課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傳智條例之人才培育，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師生對於傳智條例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使其於研究與學習及未來就業過程中，能持續支持與協助原住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之落實，爰公告徵求大專院校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藉由系列講座、密集課程與學分課程之辦理，於大專院校中導入傳智條例之教學與宣導。

### 貳、計畫依據：

- 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
- 二、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執行單位：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 肆、計畫期程：

- 一、 系列講座及密集課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學分課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 伍、實施步驟與方法：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程序：

(一) 請申請單位至本會網站 ( <http://www.apc.gov.tw/> ) 下載計畫書格式並於本會規定之申請期間郵寄或親送至會，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格式請見附表。所送文件資料不全，經通知補正者，應於通知後 7 日內完成補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單位應備文檢送計畫書紙本 1 份(併附電子檔)，以郵戳為憑，採郵寄方式並依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收件地址：23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收。

(三) 聯絡方式：

02-8995-3259 [AB0630@apc.gov.tw](mailto:AB0630@apc.gov.tw)

02-8995-3664 [project0304@apc.gov.tw](mailto:project0304@apc.gov.tw)

(四) 申請案件最遲應於活動預定開始舉辦日期一週前，配合本會受理期限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或活動已結束者，不予受理。

三、補助項目：

(一) 系列講座：

1. 系列講座應含公開演講 3 場以上，或公開演講 2 場以上及討論會（或論壇、工作坊、公民咖啡館等活動形式）1 場以上。
2. 公開演講應公開受理各校師生報名。

(二) 密集課程：

1. 密集課程為期為 1 週以上，2 個月以內。可以營隊、工作坊、課程等形式辦理(不在此限)，至少應規劃 25 小時(含)以上之課程，且至少應辦理 1 場次部落參訪，以實地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2. 密集課程除供申請單位師生參與外，亦應對外開放適當比例名額。

(三) 學分課程：

學分課程應含每學期開設一門(含)以上課程，每門課程至少 2 學分。授課週數依該校年度行事曆規劃。課程規劃應包含但不限下列內容：

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解析。
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辦法、作業要點解析。
3. 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商標法、專利法等法規內容之分析。
4.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申請實務。
5. 原住民族人權、文化權。
6. 各國有關原住民文化權之相關法規比較。
7. 每組學生至少擇定 1 項適合提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申請之標的(應排除本會已受理之申請案件)，並至該原住民族或部落進行實地田調及訪談參與。

(四) 共通事項：

1. 受邀講者應具傳智條例相關領域研究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實務經驗之學者或專家。

2. 申請單位應訂定報名或修課學生遴選規定，並敘明於申請計畫書。
3. 密集課程及學分課程應核予證書。
4. 演講報名、課程學員遴選訊息應於校方網站、公布欄等公開資訊平台公告之。

四、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計畫書封面（見附表 1）。
- (二) 申請摘要表（見附表 2）。
- (三) 計畫負責人個人資料表（見附表 3）。
- (四) 經費需求表（見附表 4）。
- (五) 計畫內容：
  1. 系列講座類：
    - (1) 演講摘要、活動說明與經費規劃。
    - (2) 受邀學者專家(含候補學者)之簡歷。
    - (3) 活動宣傳、與會者遴選原則與方式說明。
    - (4) 預期效益及後續推廣規劃。
  2. 密集課程類、學分課程類：
    - (1) 課程摘要、課程架構以及經費規劃。
    - (2) 受邀授課學者專家之簡歷。
    - (3) 修課學生遴選原則與方式說明。
    - (4) 預期效益及後續推廣規劃。
    - (5) 課程大綱進度表。

- (6) 敘明擇定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申請案之標的(應排除本會已受理之申請案件)內容、至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申請過程之規劃。

## 陸、經費補助基準

一、各計畫每案最高補助經費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系列講座：24 萬元。
- (二) 密集課程：28 萬元。
- (三) 學分課程：50 萬元。

二、各類補助項目原則各擇定 5 校辦理，各校申請補助項目不以 1 項為限，通過件數及核定補助經費，依計畫品質及本會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三、經費項目編列基準：本計畫每案最高補助經費額度參考科技部、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學術活動之相關規定訂之，由申請補助單位自行規劃所需經費項目及額度後提出申請，並於本會核定之經費內調配使用。

- (一) 系列講座：24 萬元。

用途別	項目	說明
人事費	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 3,000-5,000 元。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人每月最高 10,000 元。 3.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最高 10,000 元，大專學生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
	臨時人員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工作費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

用途別	項目	說明
		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每位臨時人員 133 元×24 時×3 場計。
業務費	講師費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外聘專家學者每人 1,600 元/節；授課時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講師鐘點費 1,600 元/節(50 分鐘)，每位講師以 90 分鐘 3,200 元計。
	講師交通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編列及覈實報支。
	講師住宿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編列及覈實報支。
	講義印刷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印刷費應覈實編列，檢附承印廠商發票覈實報支。
	海報印刷費(含設計)	海報印刷費及設計完稿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印刷費應覈實編列，檢附承印廠商發票覈實報支。 2. 海報設計完稿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張 4,620-17,330 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每張 5,405-20,280 元。 3. 每批海報設計費 5,000 元、每批印製 120 份計。
	宣傳摺頁印刷費(含設計)	宣傳摺頁印刷費及設計完稿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印刷費應覈實編列，檢附承印廠商發票覈實報支。 2. 宣傳摺頁設計完稿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頁 4920-2,770 元，或每件 3,470-1,1550 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每張 1,080-3,240 元，或每件 4,060-13,510 元。 3. 宣傳摺頁設計及印製 500 份計。
	場地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場地使用費之標準，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

用途別	項目	說明
		用者，不在此限。
	錄影設備租借	租借費用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設備使用費之標準編列。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項目編列。
	雜支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標準編列及報支。 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至多不超過以上各項金額總和之 5 %。
	行政管理費	以業務費 8% 為上限計算。

(二) 密集課程：28 萬元。

用途別	項目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計畫主持人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人每月最高 20,000 元。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 5,000-8,000 元。
	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 3,000-5,000 元。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人每月最高 10,000 元。 3.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最高 10,000 元，大專學生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
	工讀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工讀費編列，每人 126 元×100 時計。
業務費	講師費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外聘專家學者每人 1,600 元/節支給；授課

用途別	項目	說明
		<p>時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p>2. 以規劃 25 小時(節)之課程設計。</p>
	講師交通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編列及覈實報支。
	講師住宿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編列及覈實報支。
	講義印刷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印刷費應覈實編列，檢附承印廠商發票覈實報支。
	海報印刷費(含設計)	<p>海報印刷費及設計完稿費參照下列基準：</p> <p>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印刷費應覈實編列，檢附承印廠商發票覈實報支。</p> <p>2. 海報設計完稿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張 4,620-17,330 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每張 5,405-20,280 元。</p> <p>3. 每批海報設計費 5,000 元、每批印製 120 份計。</p>
	圖書費(含教材教具、資料蒐集)	<p>包括教材教具製作、資料蒐集、購置參考圖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課程性質、內容相關者為限。</p> <p>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資料蒐集費以 100,000 元為限。</p> <p>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資料蒐集費以 30,000 為限。</p>
	場地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場地使用費之標準，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辦理標的座談	1. 為促進學員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務、部落傳統文化內涵之認識，申請單位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部落座談、學員分組訪談等形式，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如模擬提案、傳統智慧創作之授權模擬等，由授課講師規劃設計)，提升學員對實務操作之瞭解與深化。

用途別	項目	說明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1,000-2,000元。
	部落隨行訪視費(導覽費)	1. 專家學者或部落文史工作者隨行訪視，提供參訪教學輔助及相關意見，至多1-2人。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1,000-2,000元。
	部落參訪旅運費	覈實報支。
	部落參訪平安險	1. 以一日期程之平安保險費每人保額300萬元估算。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保險費報支。
	雜支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標準編列及報支。 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至多不超過以上各項金額總和之5%。
	行政管理費	以業務費8%為上限計算。

(三) 學分課程：50萬元。

用途別	項目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計畫主持人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人每月最高20,000元。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5,000-8,000元。
	兼任行政助理	兼任助理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3,000-5,000元。
	兼任教學助理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人每月最高10,000元。 3.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最高

用途別	項目	說明
		10,000 元，大專學生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
	臨時人員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工作費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臨時人員以 126 元×40 時×5 個月計。
業務費	講師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外聘專家學者每人 1,600 元/節支給；授課時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講師交通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編列及覈實報支。
	講師住宿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編列及覈實報支。
	講義印刷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印刷費應覈實編列，檢附承印廠商發票覈實報支。
	教材編輯	教材編輯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稿費 文字稿 中文每千字 260-350 元，外文每千字 350-580 元。 2.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 支給基準數額表」中文撰稿費（一般稿件）為每千字 680-1,020 元；編稿費文字稿中文為每千字 300-410 元，英文每千字 410-680 元。 3. 以編稿費（中文文字稿）每千字 300 元計，教材編輯至少 7 萬字以上估算。
	圖書費（含教材教具、資料蒐集）	包括教材教具製作、資料蒐集、購置參考圖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課程性質、內容相關者為限。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資料蒐集費以 100,000 元為限。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資料蒐集費以 30,000 為限。

用途別	項目	說明
	辦理標的座談	1. 為促進學員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務、部落傳統文化內涵之認識，並由申請單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部落座談、學員分組訪談等形式，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如模擬提案、傳統智慧創作之授權模擬等，由授課講師規劃設計），提升學員對實務操作之瞭解與深化。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 1,000-2,000 元。 3. 本項預估選擇 10 項標的，每 1 標的邀 2 名專家學者參與座談。
	部落田野訪談	1. 支付受訪者每人每次 500 元，1 日不超過 2 次。 2. 本項預估 10 組學生各訪談 5 次。
	雜支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標準編列及報支。 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至多不超過以上各項金額總和之 5 %。
	行政管理費	以業務費 8% 為上限計算。

## 柒、計畫審查

- 一、 原則採取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 二、 審查重點：
  - （一）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 （二）規劃邀請講員之專業相關性。
  - （三）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三、 審查結果公告日：於收件截止日後 1 個月內公告。

## 捌、經費核撥與結報

- 一、 本計畫經費分 2 期撥付，撥款條件及方式如下：
  - (一) 第 1 期款：於計畫核定後 1 週內，依核定金額 60% 掣送領據憑撥第 1 期款。
  - (二) 第 2 期款：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見附件 5)、經費支用清單(見附件 6)及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見附件 7)，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 2 期款，其上限為核定金額 40%。
- 二、 支用經費以核定計畫所提費用項目為限，需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並詳列支出用途，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 成果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講座或課程講義。
  - (二) 活動紀錄。
  - (三) 會議或課程參與情形(應檢附與會人員名單；密集課程及學分課程應檢附選課學生名單)等資料，亦可補充其他有助說明活動辦理成效之相關文件。
  - (四) 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計畫。如活動內容有變更、取消之需求，須備文向本會申請。
- 二、 本會得不定期訪視各核定計畫之辦理情形。
- 三、 本計畫採憑證免送會方式辦理，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10 年，本會將於計畫結束後派員查核原始憑證。
- 四、 依本徵求公告補助之計畫，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該計畫活動宣傳及行政協助。活動公開資訊或成果產出，應註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等字樣。

## **壹拾、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 **壹拾壹、附件**

附件 1 計畫書封面

附件 2 計畫摘要表

附件 3 計畫負責人個人資料表

附件 4 經費需求表

附件 5 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 6 經費支用清單

附件 7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

106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

系列講座

密集課程

學分課程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摘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課程		
執行單位 (學校/系所)	(請填寫完整校系名)		
計畫負責人 (姓名/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 機	
		聯絡傳真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費需求			
是否以同計畫 獲得其他政府 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他補助機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負責人個人資料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
學術專長領域	
執行本計畫之 專業能力概述	
主要著作	(5 年內已出版著作)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6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經費需求表

新臺幣/元計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人事費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行政管理費					業務費用總計 8% 為上限
合計					

106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受補(捐)助單位)

計畫或活動名稱： \_\_\_\_\_

###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

補(捐)助機關單位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所占比例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 籌 部 分					
合 計 (經費總額)					100%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

註冊課務組  
辦事員 林曉薇 0224  
1739

組長：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組長 葉竹來 0224  
1806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長決行：

授權教務長  
林志法 0301  
0808